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B座37层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景裕先生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，代表股份71,391,9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9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9,622,8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7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5人，代表股份1,769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2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，代表股份1,769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，代表股份1,769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25%。

3、同一股份通过现场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258,1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27%；反对104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4%；弃权29,1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35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399%；反对104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100%；弃权29,1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0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徐帅律师、陈旭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